



要求召開調解會

要求召開調解會的時機

如果您不同意稅務廳所採取的某些行動，可要求召開一場調解會 (*conciliation conference*)，正式對這些行動提出異議。您可藉此方式對稅務廳以下各項行動提出異議：

- 某些稅單
- 駁回退稅索求
- 駁回、撤銷或吊扣執照、登記或免稅證明書

調解會如何運作？

調解會是不透過正式聽證會來解決異議的一種快速且低花費的方法。以下說明其運作方式：

- 會議由一名公正的稅務廳員工主持，稱為「評議員」 (*conferee*)。該評議員將審查雙方提出的證據，做出一個公平的裁決。
- 您可以親自出席調解會，或指定一位代表人代替您出席。若指定代表人，您必須出具一份委託書，例如 POA-1 表「委託書」 (*Power of Attorney*) 或 ET-14 表「遺產稅委託書」 (*Estate Tax Power of Attorney*)。
- 開完會之後，評議員將做出裁決，並以「同意書」 (*Consent*) 的形式將裁決內容郵寄給您。
- 如果您同意「同意書」的內容，可簽名表示接受，並且在 15 天內寄回稅務廳。您的異議到此結案。
- 如果您不同意「同意書」的內容，評議員將頒佈一項「調解令」 (*Conciliation Order*)。除非您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(稅務上訴科) 申請召開聽證會，否則您和稅務廳都將受該命令的約束。

如何要求召開調解會

1. 將 CMS-1-MN 表「要求召開調解會」 (*Request for Conciliation Conference*) 填妥，在通知書中註明的期限內寄回以下地址。建議您用存證信函 (*certified mail*) 或掛號信函 (*registered mail*) 寄出，以便您可以證明是在期限內提出要求。

NYS TAX DEPARTMENT
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
W A HARRIMAN CAMPUS
ALBANY NY 12227

2. 在提出要求時，您還必須將所有必要的文件寄給我們，以支援您的立場。請務必附上以下文件：

- 您對其提出異議的通知書副本一份
- 填好的委託書一份 (如果您要指定某人代表您出席)，以及



New York State
Department of
Taxation and Finance

- 您認為與此異議相關的其他任何文件